

# 关于对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59 号

##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7 月 3 日你公司披露《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复牌的公告》，终止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，你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开市起复牌。2018 年 7 月 4 日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 1% 暨回购进展公告》称，你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回购股份数量 6,699,700 股，占截至公告日你公司总股本 666,548,401 股的 1.01%，成交均价为 8.57 元/股，支付总金额为 57,426,763.96 元（含交易费用）。2018 年 7 月 5 日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 3% 暨回购进展公告》称，你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回购股份数量 14,474,300 股，占截至公告日你公司总股本 666,548,401 股的 2.17%，成交均价为 8.03 元/股，支付总金额为 116,264,150.37 元（含交易费用）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第十八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8月21日